

額滿學校資格審查

符合優先分發資格一覽表

優先分發條件說明		審核文件
必要條件	1. 審查通知單。 2. 戶口名簿或最新詳細記事戶籍謄本。 3. 學童與父母三人(或學童與監護人)，於 110 年 3 月 20 日 前共同設籍。	
符合其中一項	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（持有房屋權狀），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前取得。	● 房屋權狀正本。 ● 僅出示房屋稅單，需附上 最新建物謄本 。
	學童之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法院公證滿 3 年(連續三年)之租賃契約， 於 107 年 3 月 20 日 前迄今。	● 法院 公證租賃契約 正本。 ● 110 年 1-4 月之水電費收據(或存摺轉帳明細)。或其他帳單，需要為父母、(外)祖父母持有。
	學童 母親 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地 3 條規定，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。	● 原民會核發之證明文件
	父母或監護人持有低收入戶第 0、一或二類證明並有居住事實。 (110.1.1~110.12.31)	● 社會局 核發證明文件。 ● 提供水電費收據(或存摺轉帳明細)。
視為共同設籍	(外)祖父母、父母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：提供雙方之權狀，及戶口名簿。可視為父母共同設籍。	
	自耕農相關農保證明及實際共同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	
	漁保相關文件及實際共同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	

審查時間：110 年 4 月 19-110 年 4 月 23 日